

第 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12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8 時。
貳、 地點：視訊
參、 主席：理事長余明錦 秘書長：黎俊廷
應出席人數：15 人 實際出席：14 人
出席理事名單：林謙如、林靜如、郭恆良、郭聖慈、
鄭國榮、陳麗玲、潘靜嫻、蔡銘鴻、
范景堯、陳聖勳、田保羅、鄺婉玉、
張琇雲。
應出席人數：5 人 實際出席：5 人
出席監事名單：許華紋、楊尹碩、陳明琦、李雅芬、
張慈芸。

肆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請理事通過 111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表及基金收支表、111 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並交由監事會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會章程第 40 條辦理。

議決：通過 111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表及基金收支表、111 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。

案由二：請監事審議 111 年度年度工作計畫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表及基金收支表、111 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，造具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 40 條辦理。

議決：通過並造具意見書。

案由 3. 補通過第 4 屆專項委員名單詳附件。

說明：第 4 屆專責委員的名單須符合國體法的規定，已在 111 年 8 月

修正名單，提交體育署，請各位理事審核補通過名單。

議決：通過修正名單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

案由 1. 請通過新會員申請名單如下列：

陳鈞榆、涂澣方、王紫綺、莊立德。

議決：通過申請。